

卷二十九
政权 政协



辛亥革命胜利后,江阴较早宣布独立,惟军政长、民政长职务仍推清湘军统领和知县担任,清末君主立宪成立的县议事、参事两会沿袭未变。在北洋政府统治期间,封建官僚和地主豪绅操纵实权的性质依旧。民国16年3月,中共江阴独立支部依靠工农驱逐残余军阀,刷新政治。“四·一二”政变后,即被国民党右派扼杀。中共江阴县委领导秋收暴动,在东乡建立苏维埃政权,受国民党军警镇压而失败。其后,国民政府长期实施“训政”,剥夺人民的权利。抗日战争期间,江阴出现3种性质政权并存的局面:在日军卵翼下的伪政府,为虎作伥;国民党县政府转入地下,县政难于推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4个县级抗日民主政权,团结各阶层人民群众,开创“军民游击满南华”的局面。迨抗战胜利,新四军北撤,江阴复归国民党统治,实行“戡乱建国”,从事违反民意的选举。

1949年4月江阴解放,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新政权,劳动人民直接参政议政。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其后的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上,对有关民主改革、政权建设和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等重大县政,民主协商作出决议,人民政府付诸实施。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政协被迫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恢复和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日臻完善,行政体制亦在逐步调整改革。人民政协恢复正常活动,对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日益发挥其协商、监督和咨询服务等积极作用。1987年4月撤县建市后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第一章 民国县政府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民国县政府

一、县公署

清末,江阴县行政权力机构称县署。宣统三年(1911)10月10日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江阴同盟会员于11月8日宣布“光复”,择前清学政节署成立军政分府,10日成立县民政署,实行军民分治。改知县为县民政长,撤销旧县署的吏、户、礼、兵、刑、工6房科,设立总务、警务、学务、实业、主计5课。各设课长1人,课分各股,每股课员1人。其时,地方人士组织公团,推举吴增元(字汀鹭)、章琴若、郑粹甫为财政长,陈砚香、陈慕周、郑立三为总务长,陈鲤庭为审判长,陈唯生为检察长,冯涤斋为警务长,章逸三为庶务会计长,各课职员百余

人。每天办公,纯尽义务性质。又请已卸任的前清知县刘敬煥(字黼臣)出任民政长。清湘军统领刘廷柱(字虞孙)任军政长。民国元年(1912)3月,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军政分府被取消,改为江防水师第三标部。9月,公团组织解散。12月,县民政署改为县知事公署,县民政长改称县知事。2年3月,省令改5课为3科,设第一科(内务)、第二科(财务)、第三科(教育、实业),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唯第三科佐以技士1人。3年1月,部令改科长为科员,改科员为助理员。15年4月,设实业局。

二、县政府

民国16年(1927)3月21日,孙选等领导的农民协会收缴县衙、城区4个警察分驻所及周庄、后厍等地商团的枪支,迎接国民革命军(北伐军)第十四军一师进驻江阴,县知事吴鹏潜逃。地方公推典狱官刘国襄暂摄县事。“四·一二”政变后,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县行政长官始称县长。由一师营长王国佐为首任县长。县政府初设民治、财政、总务3科及杂税务室,后设秘书室,第一、二、三科,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财务局。19年改设秘书室。第一、二、三、四科,财政局,警察所,县政咨询会,蚕业指导办事处,粮食管理委员会,清理地方公款公产委员会,惩治盗匪军事法庭,田赋征收处,捐税征收处。24年设秘书、会计2室及公安、教育、建设、土地4局。

民国26年12月1日,日军侵占江阴,县政府解体。27年4月,省政府委张品泉为县长,在长寿缪巷组建地下县政府,下设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财政)、第三科(教育),委任7个区的区长。因自卫力量不足,仅流动于东南乡长寿、峭岐、周庄、华士一带。

民国34年8月日军投降。9月14日县政府驻城办事处成立,10月8日接收伪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社会、田粮、司法各科及秘书、审讯室。35年1月,撤销田粮、司法两科和审讯室,增设会计室。36年10月,将民政、财政、社会、建设、军事5科改称第一至五科。第一科掌理自治、保甲、户政、警察、禁烟、卫生、社会、民众组训等;第二科掌理财务、土地、赋税、金融、监督县公营事业、管理公产等;第三科掌理宗教、礼俗、寺庙、财产管理、监督保护名胜古物等;第四科掌理工、矿、商、电、农、林、渔、牧、交通水利、合作、度量衡、市政工程、测候等;第五科组织保安队、民众自卫队之训练、管理兵役等。11月1日,将地政科并入第二科,设地政专员;合作事宜并入第三科,设指导员;保留秘书、会计两室,秘书室掌理文书、庶务、出纳、人事、统计、印信及综合文稿等;会计室掌理岁计、会计等。教育科改称教育局,其职能不变。38年1月设秘书室、会计室、民政科、财政科、社会科、建设科、军事科、税捐处、田粮处、教育局、警察局、公有款产整理处、民众自卫队等。

三、区、乡公所

城区 清宣统二年(1910),成立江阴城厢自治区自治公所,设所长、副所长。三年,废厢设地方自治区公所,设区董。民国元年(1912)2月以城区建江阴市,置市公所于中街武庙(5年迁至公善堂),设总董、董事各1人。民国16年市公所改为行政局,设局长;局以下设街、间、邻。17年,推行街长制,城区划为13街,置街长、副街长。18年,撤销行政局,建立自治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23年,区以下设镇、乡、保、甲,直到解放。

历任民政长、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期
县民政署	刘敬焕	民政长	浙江镇海	辛亥革命后任
	洪钟	民政长	仪征	民国元年9月任
县知事公署	洪钟	知事	仪征	民国元年12月转任
	吴增元	知事	江阴	民国2年8月任
	翁之铨	知事	常熟	民国2年10月任
	谢崇礼	知事	浙江绍兴	民国3年5月任
	郝增祁	知事	辽宁锦县	民国4年8月任
	陈思	知事	辽宁辽阳	民国5年4月任
	朱宝璇	知事	浙江嘉兴	民国7年7月任
	杜福坤	知事	吉林	民国8年8月任
	刘贯涛	代知事		民国9年9月任
	宋兆麟	知事	河北遵化	民国9年12月任
	张宗峰	知事	浙江黄岩	民国12年6月任
	黄玉藻	代知事	浙江萧山	民国14年2月任
	王家锦	知事	溧水	民国14年3月任
	吴鹏	知事	河南潢川	民国15年3月任
	县 政 府	刘国襄	代知事	宝应
王匡佐		县长	广东	民国16年5月任
孙揆均		县长	无锡	民国16年8月任
申丙炎		县长	河北清苑	民国17年3月任
李冷		县长	江西	民国19年5月任
彭国彦		县长	江西吉安	民国20年5月任
马镇邦		县长	淮阴	民国20年10月任
王缉之		代县长	淮阴	民国21年11月任
阮开基		县长	金山	民国22年4月任
鲍思信		县长	宝山	民国23年1月任
严溥泉		县长	贵州贵阳	民国23年12月任
袁佑任		县长	浙江瑞安	民国25年4月任
张品泉		县长	江阴	民国27年4月任
王文甫		县长		民国29年12月任
包汉生		县长	江阴	民国30年8月任
方骥龄		县长	江阴	民国34年9月任
徐玉书		县长	常熟	民国36年2月任
魏惜官	县长	陕西咸阳	民国38年1月任	

乡区 清宣统三年乡设乡董、乡佐各1人。民国元年乡董、乡佐仍袭清制，乡自治公所
为办事机构。16年乡自治公所改称乡行政局，设局长；局以下设图。后实行街村制，设街长、
村长；街村以下为闾、邻，设闾长、邻长。18年实行区制，推行区自治。行政局改为自治区公
所，设正、副区长，有助理员2~4人。区设若干股，每股有主任1人，由区助理员兼任，另有
雇员及区丁数人。区以下设乡公所，乡以下仍为闾邻制。23年废除闾邻制，推行保甲制，逐
户钉立门牌，办理联保联坐切结。34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一度沿袭战前旧制。35年3月将一

至七区公所裁撤,改设城区、周庄、晨阳、华墅、长泾、青阳、申港7个区署。各区署设区长1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指导员共5人,技术员1人,书记员2人,区丁3人。37年8月撤销城区及华墅、长泾区署,改设城厢、周庄(原华墅区署)、长泾3个指导区,由县政府派指导员直接指导;保留晨阳、璜塘(即原青阳区署)、澄西(即原申港区署)3区署。区辖42个乡镇公所,乡镇设正、副乡长各1人,设主任干事1人,干事数人,文书、雇员、事务员、工役、镇丁数人。

附：日伪政权

民国26年(1937)12月1日江阴被日军侵占,次年2月成立伪江阴县自治委员会,悬五色旗,设委员长1人。27年12月24日成立伪江阴县公署,设县知事1人;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有秘书7人,科长、科员、雇员若干人。29年4月成立伪江阴县政府,悬民国国旗,另加书写“和平反共建国”字样的黄色布条。县知事改称县长,实际管辖范围仅为城区和青阳、华士、云亭等几个街镇。30年9月22日,日伪对江阴锡澄路以东的一至六区实行“清乡”,同年11月对澄西七、八两区实行“清乡”,成立清乡委员会江阴特别区公署和封锁办事处,设署长1人,行使伪江阴县政府职权。31年2月1日,伪江阴特别区公署撤销,更名为江阴县政府,统治范围扩展到原设乡镇公所的中小集镇。33年伪县政府设秘书室,第一、二、三科,宣传科,自卫指导处,保甲室,督导室,军法室,警察局,教育局,赋税管理处,封锁管理所及保安队。

日伪政权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名	伪职	籍贯	任期
陈祖培	县自治委员会委员长	江阴	民国27年2月任
陆毓祺	代理委员长	无锡	民国27年5月任
何佩萱	知事	江阴	民国27年12月任
何佩萱	县长	江阴	民国29年4月任
李廷璋	县长	湖南新宁	民国29年9月任
张一声	署长、县长	江阴	民国30年9月任
吴廷献	县长	吴县	民国32年10月任
韦长镇	县长	镇江	民国33年2月任
陈伊炯	县长	江阴	民国33年11月任
莫雅德	县长	广东	民国34年5月任
王家楨	代县长	镇江	民国34年8月任

第二节 代议机构

一、议事会、参事会

县议事会于清宣统三年(1911)成立,议长郭丕纲,副议长何荣桂。县参事会同时成立,参事员6人。镇议事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由镇议员选举产生。时值辛亥革命爆发,议、参两会,无甚动作。后实行市乡制,议长、副议长继续选任。民国3年(1914)3月奉令取消县自治,两会停办。12年8月,议、参两会恢复,议长郭丕纲,副议长何荣桂,参事会会长由县知事兼。县以下市、乡均设议事会,成为城乡豪绅追名逐利之所。16年北伐军进抵江阴后,国民

政府实行“训政”，代议制停止。

二、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35年4月8日成立，参议会代表143人，首先参加南城门重建“忠义之邦”门额揭幕典礼，尔后选出参议员16人，议长吴漱英，副议长邢介文。县临时参议会至36年5月11日结束。

三、县参议会

民国36年5月中旬举行县首届参议会正副议长选举，应到参议会代表141人。因地方派别相争，议长候选人2名，两次投票均不过半数，后由县长徐玉书另推第三者，始获通过。议长陈植三，副议长张葆庠。参议员由乡镇代表会选举产生。会议期间，设7个审查委员会：第一审查委员会（民政、自治、保安）20人；第二审查委员会（财政、经济）16人；第三审查委员会（建设）14人；第四审查委员会（教育、文化）17人；第五审查委员会（社会事业）18人；第六审查委员会（地政、田粮）10人；综合审查委员会（县预算及必要复议暨特殊事项）18人。参议会自36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至江阴解放，存在22个月，举行过7次会议，就县政府施政报告，地方预决算，公断选举争议案，加强乡镇“自卫”机构、征兵、征税等进行审议。

江阴县产生的省议员、国会议员及国大代表

清宣统元年（1909）选举省咨询局议员，江阴县蒋镛、王楚书、吴增元当选。后咨询局改为临时省议会，议员续任1年。民国2年（1913）2月成立江苏省议会。江阴县当选为省议员的：第一届孙璋、张锦文；第二届（民国9年）郑立三、华鼎；第三届（民国12年）吴廷良、章崇治、王廷贻。

民国2年沙炳元当选为国会众议员；民国36年11月选举国民大会代表，祝平当选。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历届大会和会议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9~13日举行，出席代表206人。会议听取中国人民解放军要塞司令部政委唐君照所作的政治报告、县委书记纪乐天所作当前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报告、县长王鹏所作的行政工作报告。通过秋季征粮、减租减息、土地、治安、财经、民政、生产、文教、劳资等9个方面决议案。成立学习委员会、城乡互助协进委员会、社教推进委员会。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主席纪乐天，副主席焦康寿、蒋宇宗，委员27名，出席苏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5名。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0年2月8~10日举行，出席代表312人。会

议听取县长王鹏关于三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纪乐天所作当前工作任务的报告。决定成立生产救灾、水利、税务推进等3个委员会，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纪乐天，副主席焦康寿，潘生之、金慎夫、吴漱英，委员38名。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0年5月15~17日举行，出席代表310人，会议听取县委书记纪乐天所作全县目前生产情况报告、县长王鹏所作几个月来工作报况报告、县委副书记焦康寿所作时政报告。商讨今后任务，搞好夏收夏种。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1~4日举行，出席代表426人。会议听取县长王鹏所作半年来施政报告及对新农业税的补充说明、县政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土地改革典型实验报告。通过《关于江阴土地改革实施计划》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等几项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常委会主席纪乐天，副主席焦康寿、谢雪庚、金慎夫、吴漱英，委员43名。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4月16~19日举行，出席代表424人。会议听取副主席金慎夫所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焦康寿所作目前土改工作情况报告、县长王鹏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纪乐天所作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通过相应决议和《江阴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选举产生本届常委会主席王鹏，副主席夏光华、金慎夫、吴漱英，委员45名。

四届二次会议于1951年7月10~12日举行，出席代表338人。会议听取县抗美援朝分会主席金慎夫传达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代表的报告、副主席吕智铎关于抗美援朝运动工作报告、县长王鹏作的目前农业生产情况报告和公安局长朱一樵的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普遍推行爱国公约、开展爱国增产、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和加强优抚工作的决议。订立了《江阴县人民代表爱国公约》。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1年11月9~12日举行，出席代表486人。会议听取县长沈啸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县抗美援朝分会副主席吕智铎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报告、农税科科长温耀邦作的1951年农业税收工作报告、副主席金慎夫作的常务委员会会务工作报告及传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会议就上述报告和贯彻《婚姻法》等作出5项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常委会主席王鹏，副主席赵金芝、潘生之、金慎夫、吴漱英，委员51名，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13名。

五届二次会议于1952年7月16~19日举行，出席代表396人。会议听取县长沈啸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副主席金慎夫所作常委会会务工作报告、县委书记焦康寿关于筹备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问题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补选常委会主席焦康寿，副主席王金栋，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名。选举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筹备委员会委员23名。拟定了7~9月城乡物资交流、夏秋两季农业生产工作、城市生产和文教卫生等4个方案。

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1952年11月3~9日举行，出席代表483人。会议听取县长沈啸森关于人民政府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副县长李桐明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县委书记焦康寿关于秋季工作任务的意见、副主席金慎夫作的常委会会务工作报告及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5个决议。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主席焦康寿，副主席王金栋、潘生之、金慎夫、吴漱英，委员41名。并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委员。

六届二次会议于1953年4月5~7日举行,出席代表397人。会议听取县长沈啸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副主席金慎夫所作会务工作报告及提案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学习了《婚姻法》。

六届三次会议于1953年7月28~30日举行,出席代表357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沈啸森所作政府工作及今后任务报告,动员全县人民战胜自然灾害,确保秋熟全面丰收,部署开展人口普查和基层普选工作。

二、市(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9日~7月4日举行,出席代表371名。会议听取县长王金栋所作政府工作报告,总结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张剑等5人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6月19~21日举行,出席代表333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王金栋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确定在全县深入进行过渡时期总任务教育,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6年9月16~21日举行,出席代表305人。会议听取吴漱英传达省一届四次人大会议精神的报告,县长王金栋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张剑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还向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拍发了贺电。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届一次会议于1957年1月8~12日举行,出席代表29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代县长张剑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刘其洲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县长、副县长和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确定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争取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9月16~20日举行,出席代表29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县长张剑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刘其洲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补选县长、副县长。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三届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16~18日举行,出席代表319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刁守坦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萧国衡等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处理报告。确定围绕农业“三麦赶水稻,水稻翻一番”为目标,以多快好省精神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任务。选举县长、副县长、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和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届二次会议于1959年8月25~29日举行,出席代表26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刁守坦所作半年来的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副县长萧国衡等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热烈拥护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公报,坚决贯彻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要求反“右倾”、鼓干劲,坚决完成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任务。因原县长调离,会议补选县长,增选1名副县长。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届一次会议于1961年9月18~20日举行,出席代表318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县长朱志宏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祝铨寿等所作财政预决算报

告、法院工作报告、基层选举工作报告。确定动员全县人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克服暂时困难,夺取农业丰收。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

四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24~30日举行,出席代表234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朱志宏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讨论国民经济的调整问题。补选2名副县长,法院院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五届一次会议于1963年12月27~29日举行,出席代表275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朱志宏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副县长温耀邦所作财政预决算报告、县选举委员会的基层选举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确定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争取农业全面丰收。选举县长、副县长,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以及出席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届二次会议于1965年9月2~4日举行,出席代表262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副县长温耀邦等所作的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补选2名副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于1966年5月28~31日举行,出席代表274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副县长温耀邦所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选举委员会主任祝铨寿的选举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全县人民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法院院长。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止。1968年3月18日,在没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宣布成立江阴县革命委员会。按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这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作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沿袭记载。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会议于1981年7月2~7日举行,出席代表433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黄新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选举产生本届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八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7月20~22日举行,出席代表402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刘立荣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志亮所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确定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搞好经济建设。

八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2月23~26日举行,出席代表405人。大会听取并通过了县长刘立荣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志亮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围绕“改革要坚决,经济要抓紧”这一指导思想,确定1983年全县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任务。选举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出席无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7名。

八届四次会议于1984年3月14~16日举行,出席代表389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代县长田庆白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陆懋硕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确定改革任务,争取提前完成“六五”计划。补选县人大常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增选常委会委员,补选县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21~23日举行,出席代表426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田庆白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立荣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改革步伐。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九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8~30日举行。出席代表357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田庆白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立荣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努力实现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再翻番;就《关于积极治理“三废”,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议案》、《关于加强集镇环境卫生工作的议案》、《关于加速智力开发人才培养问题的议案》,作出决议。

九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4月17~20日举行,出席代表397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代县长许祖元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鹤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接受刘立荣、陆懋硕辞去市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同意徐德明辞去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成强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海鸣、徐德明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许祖元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8~11日举行,出席代表385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许祖元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副任何海鸣所作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1987年6月,无锡市人大常委会32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关于江阴撤县设市的通知,决定江阴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改为江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也相应改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十届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28~30日举行,出席代表348名。会议学习了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选举出席无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5名。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一、委员构成和机构设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体会期间,设常务委员会。成员由党政军、工会、农会、青年团、妇女界、工商界、学联、教育界、医务界、烈军属等代表人士组成。职能为:1.协商并提出对县人民政府的建议;2.联系代表,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推行各种工作;3.负责进行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的。

一至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行使代表大会的职权,召开人民委员会会议讨论政府工作。采取座谈会、通信、个别走访等方式与人民代表联

系,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和要求。

八、九、十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县(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在会议闭幕期间,行使代表大会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八、九、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构成情况如下:

届别	常委人数	性别		政治状况				文化程度				民族		职业状况					
		男	女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人士	群众	大专	中专	中学	小学	汉族	少数民族	工人	农民	军人	干部	文卫	其他
八	21	18	3	13	3	4	1	4	2	12	3	21		2	3		9	5	2
九	23	18	5	14	3	4	2	5	1	14	3	23		2	2		12	4	3
十	21	17	1	16	4	1		5	3	12	1	21		1	2		11	5	2

市人大常委会下设教科文卫组、财政经济组、法制组、城乡建设组、办公室等组室。4个工作组成员基本上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兼任,适当聘请有关方面的行家或技术人员。办公室配备主任、副主任,下设秘书、综合2科。

1987年撤县设市后,教科文卫等4个工作组改称为工作委员会。

二、主要活动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事项 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就全市经济、教育、文化、卫生、城建、民政等方面重大事项作出48项有关决议、决定。其中有,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的事项,如实施第一个五年普及法律知识规划方案的决议,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决议,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如加强地方志编纂,批准城市和农村集镇规划、关于撤乡建镇、撤县建市等多项;其他提请和决定的议案,如积极治理“三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集镇环境卫生工作,加速智力开发,人才培养等多项议案。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 人大常委会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加强对政府重要经济决策和主要经济活动的监督,支持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工作,督促解决发展工农业生产、外向型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政府在贯彻执行党在各阶段工作任务情况的监督,重点实施对清理整顿公司、压缩基建规模、控制社会集团的购买、廉政建设的监督。加强对有关教育、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基本国策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学法、守法、执法情况的监督。监督和支持政决机关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从选定议题、调查研究、认真审议、提出建议到形成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反馈总结的工作程序,提高监督效果。

依照法律规定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21次常委会会议,依法决定任免市(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131人次。其中接受人大主任、副主任辞职各1人,常委会委员辞职2人,县长辞职1人,副县长辞职5人。决定代县长2人,个别任命副县长10人。任免市(县)人民政府委、办、局正职负责人102人次。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建立和健全从提名、了解、讨论到表决、公布等人事任免的制度和程序,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制度化和法律化。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组织参与管理国家、社会事务 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以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确定每月20日为主任、副主任接待人民代表来访日。通过定期的代表小组活动、代表持证视察、代表与政府领导座谈、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联系重点代表、组织代表参加调查视察,召开人民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密切与代表联系,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受理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督促和支持政府解决有关生产和人民生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取得明显效果。

三、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更迭

自1981年7月至1987年,历任市(县)人大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单如下:

届次	主任			副主任		
	姓名	籍贯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八届 1981.7 } 1984.9	萧匡衡 刘立荣	张家港 涟水	1981.7~1984.1	方治国	安徽霍山	1981.7~1982.12
			1984.3~1984.9	刘其洲	山东文登	1981.7~1982.12
				江志亮	江 阴	1981.7~1984.1
				吴仁宝	江 阴	1981.7~1984.9
				陆懋硕	江 阴	1981.7~1984.9
				袁国琪	江 阴	1981.7~1984.9
				吉 鹤	武 进	1984.3~1984.9
				马元品	浙江东阳	1984.3~1984.9
第九届 1984.9 } 1987.4	刘立荣 成 强	涟水 张家港	1984.9~1986.4	吴仁宝	江 阴	1984.9~1987.4
			1986.4~1987.4	吉 鹤	武 进	1984.9~1987.4
				陆懋硕	江 阴	1984.9~1986.4
				袁国琪	江 阴	1984.9~1987.4
				马元品	浙江东阳	1986.4~1987.4
				徐德明	江 阴	1986.4~1987.4
				何海鸣	江 阴	1986.4~1987.4
第十届 1987.4 }	成 强	张家港	1987.4~	何海鸣	江 阴	1987.4~
				吉 鹤	武 进	1987.4~
				徐德明	江 阴	1987.4~
				袁国琪	江 阴	1987.4~
				马元品	浙江东阳	1987.4~

第三节 代表选举

一、普选与人民代表

自1952年至1987年,共进行过9次普选。选举前,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划分选区,发放选民证。

1953年至1963年的5次普选,先在部分乡镇试点,其余乡镇分批进行。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并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1966年2月普选,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程序较为简单,由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1980年后的3次选举,依据1979年颁布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规定,县和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时换届,并实行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制。

县、乡(镇)普选和代表产生情况

年 月	选举次别	选 区		有 权 选 民 数			乡(镇)代表			县 代 表		
		县选 代区 表数	乡表 (镇选 区代 数)	选 民 数	参 选 数	%	人 数	其 中		人 数	其 中	
								党 员	妇 女		党 员	妇 女
1953.7~ 1954.3	一		163	447650	334019	74.62	1381			411	189	62
1956.8~ 1956.12	二			459066	291668	63.54	4427		96	433	146	99
1958.2~ 1958.4	三		1362	474965	372717	78.47	3094	1936	626	384	183	87
1961.2~ 1961.1	四			473403	436946	92.30	7587	4830	1516	375	203	89
1963.3~ 1963.5	五		3404	399216	368101	92.21	6858	2445	1727	330	198	83
1966.2	六		3436				7336		1873	323	149	84
1980.11~ 1981.5	七	211	1100	640625	632253	98.69	2762	1730	586	440	251	122
1984.4~ 1984.8	八	226	1434	708378	701635	99.05	2789	1526	653	448	238	121
1986.11~ 1987.1	九	201	1276	753579	726340	96.39	2454	1428	509	404	225	107

注: 1. 空格为资料不全。

2. 第一次选举统计数字依据152个选举单位统计。

3. 一至六届县人大代表由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

历届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表

届别	代表人数	性 别		代 表 组 成											政治状况	
		男	女	工 人	农 民	工 商 业	文 教 卫 生	干 部	宗 教	部 队	居 民	科 技	烈 军 属	民 主 人 士		其 他
一	411	349	62	42	274	11	25	38		2		4		4	11	189
二	433	334	99	46	212	38	76	43		3		6			9	146
三	384	297	87	40	190	37	63	38	3	6		4		3	183	
四	375	286	89	28	131	46	72	77		4		4		13	208	
五	330	247	83	25	115	41	61	68		4		2		4	10	198
六	323	239	84	18	148	34	59	43	1	4		4		12	149	
七																
八	440	317	123	70	231	5	59	63	1	1	4			2	4	251
九	448	327	121	57	173	8	92	84	4	2	5			4	19	238
十	404	297	107	43	151	6	85	78	3	3	3			11	21	225

注：代表组成结构因各次统计口径不一，有互为穿插情况。

二、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1974年7月)王天祥。第六届(1983年)吴仁宝。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一届(1954年)张剑、王美珍(女)、唐宝铭、承淡安、吴漱英。第二届(1958年)杨明、吕斯百、刁守坦、陆素珍(女)、吴漱英。第三届(1963年)朱志宏、于克春、吕斯百、陆素珍(女)、吴聘濂(女)、吴子沐、吴漱英。第五届(1977年)萧国衡、苏月坡、陆纪凤(女)、秦金祥、李桃妹(女)、陆明山、王瑞章、李龙兴、仲惠芬(女)、孙浩增。第六届(1983年)刘立荣、曹忠兴、徐俊贤、周相方、陆纪凤(女)、丁本度、李龙兴、赵毛妹(女)、许美珍(女)、孙浩增、吴宝珍(女)、徐丰荣。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工农、抗日民主政府

一、工农苏维埃政府

民国16年(1927)11月，中共江阴县委领导东乡农民秋收暴动，其后在周庄成立县工农

苏维埃委员会,使用镢头、木犁为标记的红旗。17年春在沙洲,云长、章周等农暴区域宣传苏维埃组织法,并在部分农村建立基层苏维埃政权,实行平分土地。后遭国民党军警镇压而失败。

二、抗日民主政府

澄西县政府 民国29年(1940)7月,中共澄武锡工委在江阴、武进、无锡边区抗日游击区域开展对当地国民党上层人物、开明士绅以及大刀会头领的团结争取工作,于7月23日

江阴抗日民主政权负责人名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澄武锡三县边区抗敌委员会	梅光迪	主任	江阴	1940.7~1940.12
	张志强	副主任	江阴	1940.7~1940.12
澄西县政府	张志强	县长	江阴	1941.1~1941.12
	俞乃章	副县长	武进	1941.9~1941.12
	钱显生	副县长	武进	1941.9~1941.12
	俞乃章	县长	武进	1945.6~1945.10
“江抗”祝塘办事处	王新	主任	无锡	1940.6~1940.9
	沈德辉	主任	江西	1940.10~1941.1
	于玲	副主任	江阴	1940.6~1941.1
江阴县政府	李石坪	县长	江阴	1941.2~1941.6
	管寒涛	县长	丹阳	1941.6~1941.8
“江抗”后塍办事处	杨明德	主任	上海	1940.9~1940.11
	苏凌	副主任		1940.9~1940.11
“江抗”沙洲办事处	杨行方	主任	沙洲	1940.9
	蔡悲鸿	主任	上海	1940.12~1941.1
	杨明德	副主任	上海	1940.12
沙洲县政府	蔡悲鸿	县长	上海	1941.2~1941.8
	管寒涛	县长	丹阳	1941.9
	沙金	县长	沙洲	1944.10~1945.11
	钱国华	主任	浙江定海	1940.9~1941.1
“江抗”王庄办事处 虞西行署	钱国华	主任	浙江定海	1941.2~1941.3
	刘开基	主任		1941.4
	沈钧英	代主任		1941.4~1941.5
澄东县政府	史雨生	县长	无锡	1941.6~1941.9

正式宣布成立江阴、武进、无锡三县边区抗敌委员会(简称“三抗会”)。下设民运、军事、总务、司法、教育等科及经济委员会。并设立三县抗敌自卫总团部,发展地方抗日武装。澄武锡“三抗会”是共产党领导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机构。30年1月6日“皖南事变”后,中共澄西县委宣布撤销“三抗会”,成立江阴县政府,县长张志强,一个月后更名为澄西县政府。澄西县是东路和丹北两个抗日根据地的衔接地带,东至澄锡公路,西至武进圩塘、龙虎塘一线,南临铁路,北濒长江。隶属镇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中心区按“三三制”(即共产党员、进步分

子、中间分子各占三分之一)建立区、乡政权。实行“二五”减租,动员群众抗日救国,扩大群众武装,征收田赋税收,改革教育,发展农业生产等。30年12月,因日伪“清乡”而撤销。34年6月起,恢复澄西县政府,隶属苏中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同年10月撤销。

江阴、沙洲、澄东县政府 29年(1940)6月,以谭震林为司令的江南抗日救国军由苏常太西移,武装开辟澄锡虞边区抗日游击根据地。9月,建立中共澄锡虞工委。同时,在祝塘成立澄锡虞总办事处,相当于专署一级的行政机构,主任顾复生,副主任吴达人。设秘书、文教、后勤、民政4个处,并在江阴、无锡、常熟三县边区成立祝塘、后塍、沙洲、王庄、寨门等5个县级半政权性质的办事处。各办事处都建有民运工作队、交通站和常备队,村乡镇建立抗日自卫会。30年1月“皖南事变”后,江南抗日救国军将澄锡虞总办事处改为苏南第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吴达人;将原属5个办事处改为县政府或行署。2月2日,江阴县政府在祝塘成立,县长李石坪(朱树屏)。其区域以祝塘为中心,西至澄锡公路,北抵澄杨公路,东接虞西,南临锡北。沙洲县政府在后塍成立,县长蔡悲鸿。其区域北部紧靠长江,南抵澄杨公路,西达江阴城郊的黄山鹅鼻嘴。虞西行署在澄东成立,主任钱国华,5月改为澄东县政府,范围包括江阴顾北区、杨章区和常熟的王庄区。

江阴、沙洲、澄东3个县政府分别设有秘书、文教、民政、司法、人事等科及经济委员会,并有县、区常备队。县、区长由上一级行政机关任命。乡镇长、村长分别由乡人民代表大会、村民大会选举产生。澄锡虞地区县级民主政权连成一片,成为东路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中心区域。8月中旬,日伪军开始在澄锡虞地区“清乡”,江阴、沙洲、澄东县政府奉命撤销。沙洲县政府于33年10月恢复,至34年11月撤销。

第二节 市(县)人民政府

一、人民政府机构

1949年4月,经中共华中工委批准,在苏北泰县张甸,由中共常州地委书记吴觉宣布江阴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的任命。机构人员随人民解放军渡江南下。4月22日县城解放,次日全境解放。25日,在江阴坚持武装斗争的王鹏、何洛、李顺之与南下干部会合,江阴县人民政府正式对外视事。隶属苏南行政公署常州专员公署。1953年1月5日改属苏州行政区专员公署。1955年6月22日,县政府更名为江阴县人民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年1月30日,“造反派”宣布“夺权”,成立“接管委员会”,全县政权机构被迫停止行使职权。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江阴县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3月18日,撤销“军管会”,成立由解放军、地方领导干部和“造反派”代表“三结合”的江阴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81年7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建立江阴县人民政府。1983年3月1日,实行市管县体制,苏州地区专员公署撤销,江阴县划归无锡市管辖。1987年4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江阴县,设立江阴市(县级),原行改隶属关系不变。

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机构 1949年设有:秘书室,民政、建设、财政、卫生、司法5科,公安、粮食、税务、教育、工商5局,编制160人。此后,县级机构设、并、撤较为频繁,1955~1965年间大体稳定在25个科局的规模,编制800人左右。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